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登记资料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，妥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，防止环境污染：（一）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，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。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、种类、重量或者数量、处置方法、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。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。